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年5月26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决策权限	2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程序	3
第四章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5
第五章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6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7
第七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管理的内容、决策原则、决策权限及管理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包括公司对外的各种投资行为的审查、上报、决策、履行审批手续；外派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对投资项目经营项目的监管以及投资效果的后续评价等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设立、追加投资以及由其参与决策、经营或再投资的全部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 （三）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坚持效益优先，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各种投资作出审议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投资决

定。

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超过”不包含本数)；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至人民币 1500 万元之间的事项由董事会决议 (“低于”及 “在……………之间” 包含本数)；

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决议 (“低于” 包含本数、“以下” 不包含本数)；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由总经理主管。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管理，并负责监控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并组织年度对外派管理人员的考核。

第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将公司投资预算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并协助相关部门办理评估、审计、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立项，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后，备齐以下申报材料，报公司有关部门：

- （一）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 （二）被投资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或决议（如需要）；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有关合同或协议草案；
- （五）投资资金来源说明书；
- （六）合作方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如需要）；
- （七）政府许可文件（如需要）；
- （八）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在备齐申报材料后，由公司总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核后交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其权限范围对投资事项作出决策，超出决策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指导、监督与控制，并参与投资项目的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编制定期报表，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评价，包括项目绩效、项目影响、投资目标实现和持续能力评价。公司可视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投资后评价并形成相关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总经理、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部门讨论处理。

第十九条 凡涉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按公司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章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继续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帐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对外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